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进行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启技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 201,632.52 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 709 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调增了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对研发中心项目和709基地进行延期，并减少906基地1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98,200.00
3	905 基地 1 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 基地 1 期	110,100.51	75,9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总投入增加34,200万元。公司通过光启技术对光启尖端增资34,200万元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10818X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微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航空工业产品、设备及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生产；新型材料的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139.98	630,857.97
负债总额	392,188.88	362,228.20
净资产	263,951.11	268,629.76
项目	2025 年度（已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907.82	112,536.51
营业利润	18,935.38	1,847.19
净利润	17,433.26	1,978.66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光启尖端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光启尖端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通过光启技术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

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光启技术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进行增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